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供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3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力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內或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力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惟下文所列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iii) 根據向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購買股份之權利或發行股份之有關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間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所載列授權的日期；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倘適宜)有權提呈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倘適宜)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上文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詠雯

香港，2025年8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鴨脷洲
利榮街2號
新海怡廣場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3. 茲隨函奉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4.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為確定出席上述會議的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確保最遲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手續。
7. 倘於會議日期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過後的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7時後任何時間生效／懸掛時，會議將會推遲。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上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羅世傑先生及林晉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刊登。